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150號

原告 安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 存

被告 羅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,1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吳昀蔚